

# 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养老人配套费				
项目预算	30万元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资金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费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非税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性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险基金				
立项依据	2020年6月1日起施行的《光荣院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三号）“第四条：国家兴办光荣院，所需经费列入同级地方政府预算；第十一条：光荣院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饮食、生活必需品、住房、医疗、康复、护理、保健服务、学习娱乐、精神关怀服务、清洁卫生、安全保卫服务、心理抚慰等社会工作服务及其他服务；第十二条：光荣院应当为服务对象提供适当的出行条件；第二十八条：光荣院应当维护好照明、通讯、消防、报警、取暖、降温、排污和水电供应等设施和生活设备，保证其正常运转；第三十条：光荣院应做好室外绿化、环境美化工作，为服务对象提供安静、整洁、优美的生活环境。”				
<b>项目绩效总目标</b>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长期目标：以人为本，牢牢守住民生底线，明确集中供养的范围和要求，落实国家政策与社会方针。负责孤老优抚对象的集中供养工作。 按照延续性财政资金投入做好优抚对象集中供养工作，服务军队和国防建设，需加强光荣院的管理，加强对国家集中供养的重点对象进行优待，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让优抚对象感受到党的关怀与温暖。				
年度绩效目标1	年度目标：秉承“一切为了老人”的宗旨，全方位保障本院28名供养老人的衣食住行，做到应养尽养。结合新时代老人服务政策，通过管理、制度和理念创新，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不断提升老人服务能力和水平，让4名供养老人生活上丰衣足食，精神上其乐无穷，获得真正的幸福感和归宿感。落实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划分，落实具体任务，做到安全工作有人管、有人做、有人监督和回应。				
<b>长期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小于或等于30万元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体检次数	5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组织文化娱乐活动次数	保障到位	行业标准
			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增强管护人员履职	行业标准
			管护人员整体素质和工作	卫生、干净、整洁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定期核准集中供养服务对象	按期核准优抚人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生活补助及医疗经费使用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幸福指数	幸福感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数	95%	历史标准	
<b>年度绩效目标表</b>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预算支出标准或其他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小于或等于30万元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体检次数	5次	行业标准
			组织文化娱乐活动次数	保障到位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增强管护人员履职尽责和担当作为意识	行业标准
			管护人员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情况	卫生、干净、整洁、舒适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定期核准集中供养服务对象人数情况	按期核准优抚人数并上报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活补助及医疗经费使用率	100%	历史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幸福指数	幸福感增强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指数	95%	历史标准